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0〕19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中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晋中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

为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和外国人以及其他市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授予“晋中市荣誉市民”称号，必须坚持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对我友好、本人自愿的原则。

第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外国人及其他市外人士，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授予“晋中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对我市制定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面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积极为我市引进资金、人才、先进技术和设备，或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区域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的权威、领军人物或国际知名人士，对我市相关领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热心资助我市社会公益事业或慈善事业发展的；

（五）在促进我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国际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为我市作出其他方面突出贡献的。

第三条 成立晋中市荣誉市民工作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市评审小组”),负责晋中市荣誉市民的评审报批、授予仪式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市评审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外事办,负责评审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授予“晋中市荣誉市民”称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根据本人申请,由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单位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外事办推荐荣誉市民人选;

(二) 市评审小组评委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 符合授予条件的,由市外事办统一向社会公示;

(四)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 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举办授予“晋中市荣誉市民”称号仪式,向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颁发荣誉市民证书和证章。证书由市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

第五条 荣誉市民在我市享有的礼遇:

(一) 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晋中市委员会的会议;

(二) 应邀参加我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 应邀来我市考察参观、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本人可在我市指定医院每年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可享受专家门诊、大型设备检查、住院优先等礼遇；

（五）本人子女在我市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可统筹安排就近入学，初中升高中时不受报名条件限制，报考市属各级各类学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本人凭荣誉市民证可免费进入市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各类公园、国有及国有控股的 A 级旅游景区、文化及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七）本人在我市投资办企业、兴办公益事业、自置物业等依法给予优待。

第六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市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并予以公布：

（一）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荣誉市民实行动态管理，授予时效一般为 2 年。每 2 年开展一次荣誉市民推荐评选活动。

第八条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应当做好荣誉市民事迹的宣传工作，加强与荣誉市民的联系，定期为其提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信息。

第九条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和接待荣誉市民的各项经费，由市财政按规定安排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